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李沛靜

電 話：04-37061543

電子郵件：e-p41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9893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098935AA0C\_ATTCH12.ods、0098935AA0C\_ATTCH10.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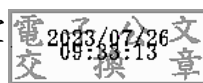
主旨：本署補助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2學年度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赴國內外同級學校之參訪費用、傷害保險之保險費用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相關特別獎勵措施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案補助經費請各校於112年8月4日(星期五)前，檢附「案件申請表」、「經費申請表」、「保險費單據」及「相關佐證資料」函送本署，俾憑續辦(前開申請期限，逾期不予受理)。
- 三、檢附案件申請表及經費申請表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